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4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四川嘉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510107060052793F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小天中街2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磊

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你你单位四川嘉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4号），决定对你你单位1台挖掘机

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查封时间到期，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你单位1台挖掘机

自2021年12月14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选择）请于 年 月 日前至 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4号）

联系人：叶全明 联系电话：0755-84621636 传真：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太阳村39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2021年12月14日

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（白）
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（蓝）